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2號

異 議 人

即 清算人 林源禾

上列異議人聲報亞洲智慧動力投資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，就本院民國114年3月21日所為裁定提起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本件聲報亞洲智慧動力投資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，准予備查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民國114年3月21日所為114年度司司字第2號裁定於同年3月27日起送達予異議人，而異議人於同年3月31日具狀提出異議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申報清算完結事件，因未提出剩餘財產分配表致無法完成清算程序，今補正相關證明文件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予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異議人於前揭本院裁定駁回前迄未補正提出剩餘財產分配表，則原裁定以異議人此部分逾期未補正，駁回異議人聲報清算完結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然因異議人其後業已補正提出上開文件，是異議人聲報清算完結程序，嗣後已無原裁定所指要件不符之情形。準此，爰裁定如主文，並諭知准予備查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